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16 年度

关于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22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76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3 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宁波中百提出的仲裁尚在审理当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 如果认为有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下列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第七条 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关于宁波中百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宁波中百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3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这一事项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且涉及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故我们对宁波中百2016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宁波中百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虽然上述仲裁事项的结果具有不确定,但对宁波中百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未发现强调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宁波中百为2016年度财务报表披露目的使用,未经我们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